其他事項說明

「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辦理農機性能測定收費標準」[1]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

（二）地址：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189號

（三）聯絡人：施助理研究員

（四）電話：04-23317710

（五）傳真：04-23330653

（六）電子郵件：shihfubon@tari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本案依《規費法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按直接材料、人工及間接成本等審酌訂定收費基準。推動過程中重新核算各農機性能測定之人力、差旅及業務成本，落實成本回收原則；並自 114 年成立專案推動小組，多次召開會議並與農業部法制處確認相關法制作業。最終依成本分析結果，將原 122 項測定基準整併為 25 項收費標準，並於附表明定適用項目，兼顧成本合理性、法制完備度與行政執行便利性。

[1] 格式說明：

(1)標楷體14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
(2)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3公分、右邊線2.5公分、上邊線2.5公分、下邊線2.5公分。